## 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歙县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办法的通知

歙政办[2022]11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,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:

《歙县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办法》已经2022年9月4日县 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> 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7日



## 歙县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办法

-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建设用地容积率的管理,根据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《关于印发〈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办 法>的通知》(建规〔2012〕22号)等有关规定,结合我县实际 情况,制定本办法。
- 第二条 在歙县规划区域内以划拨或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 地使用权的建设用地的容积率管理, 适用本办法。
-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容积率是指一定地块内,总计容建筑 面积和总用地面积的比值。

我县建设用地容积率计算规则,依据《黄山市建设项目容积 率指标计算规则》执行。

- 第四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城镇规划区 内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工作。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城市管理行政执 法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,协同做好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工 作。
-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严格按照土地供地规定的 容积率进行开发建设,不得擅自更改。

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, 方可进行容积率调整:

(一)因国土空间规划(县、镇)、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调 整或者修编,造成土地规划设计条件发生变化的;



- (二)因城乡公共事业、基础设施建设等公共利益需要导致 土地规划设计条件发生变化的;
- (三)国家和省的有关政策发生变化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条件 的;
  - (四)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- 第六条 容积率的调整,按住建部《关于印发〈建设用地容 积率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建规[2012]22号)相关要求和程序 进行办理。
- 第七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加强对建设项目的管理,严 格审查建设工程是否符合容积率要求。未经核实或经核实不符合 容积率要求的,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。
- **第八条** 因建设单位或个人原因提出申请容积率调整而不 能按期开工的项目,依据土地闲置处置有关规定执行。
- 第九条 为提高土地利用效率,显著提升县开发区节约集约 用地水平,按照《安徽省建设用地使用标准(2020年版)》《安 徽省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方案》要求,开发区综 合容积率不低于 1.2, 鼓励建设四层及以上带工业电梯的高标准 厂房,新建高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一般不低于2.0,按工业用地 管理的研发项目用地容积率一般不低于2.5。
- 第十条 本办法施行后的所有建设项目容积率的管理按本 办法执行; 2008年11月26日以前已经出让的土地, 除规划设 计条件有明确规定的外, 架空层、阁楼层和地下室等不计入容积



率,但不计容的建筑面积应交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相关规 费; 2014年8月19日以前已经办理整个地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证的,容积率误差不得超过批准容积率的3%。

第十一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城市管理执 法等部门工作人员,在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、滥 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,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给予处理;构成犯罪的,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第十二条**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 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,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法 责令停止建设;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,限 期改正, 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; 无 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,限期拆除;不能拆除的,没收实物 或者违法收入,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涉及集体经营性建设 用地入市的容积率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抄送: 县委各部门,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 县政协办公室, 县人武部,县法院,县检察院,驻歙各单位,各群众团体。